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公司已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9,371,532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8日将款项人民币3,965,799,988.1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4,199,999.9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其中人民币739,371,532.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3,228,364,305.2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及决策程序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三）投资额度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由本钢板材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起草具体理财方案，呈报本钢板材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之后，由本钢板材财务部执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本钢板材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审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钢板材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炜            
张炜

          刘国库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3月13日